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4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莊崇銘

徐良一

陳麗智

相 對 人 王崧屏

被代位人 王信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0 0 1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王崧屏負擔三分之二、聲請人負擔三分之一。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A 0 7積欠聲請人共新臺幣（下同）69,784元及利息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並經聲請人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又A 0 7與相對人A 0 6之被繼承人A 0 0 1於民國103年10月2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原依法由被繼承人配偶王仙智、A 0 7與相對人A 0 6繼承，應繼分各為1/3，嗣王仙智於109年12月24日死亡，A 0 7並拋棄對王仙智之繼承權，是王仙智繼承自被繼承人之應繼分，由相對人再轉繼承之，故A 0 7、相對人對被繼承人之應繼分應分別為1/3、2/3。而A 0 7除系爭遺產外，無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債務，復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致聲請人無法受償，聲請人

01 為實現債權，爰請求代位A 0 7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
04 就系爭遺產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語。

05 三、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06 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
07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前項
08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3項、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家事事
09 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項裁
10 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
11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
12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
13 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
14 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2、3項亦有明文。本件聲
15 請人之請求，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合意聲
16 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參本院115年度1月8日訊問
17 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斷，合先敘明。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聲請人主張A 0 7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取得債權憑證在
20 案；被繼承人A 0 0 1於103年10月25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21 產，其繼承人為A 0 7及相對人，應繼分分別為1/3、2/3、
22 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148號債
23 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戶籍謄本等件為
24 證，並有高雄○○○○○○○○114年9月19日函、財政部高
25 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4年9月22日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26 與繼承系統表、院內拋棄繼承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佐，且為
27 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8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9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30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31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是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因聲請人為A 0 7之債權人，A 0 7及相對人未能自行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不能協議分割，是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三)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系爭遺產以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且該分割方法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及公平，再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等情事後，認系爭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應屬公允適當，爰裁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嘉薇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A 0 7按應繼分比例取得3分之1；王崧屏按應繼分比例取得3分之2分配，並保持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 ○區○○街00號)	全部	由 A 0 7 按應繼 分比例取得3分之 1、王崧屏按應繼 分比例取得3分之 2分配，並保持分 別共有。
3	臺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存款	38,042 元 及 孳 息 (以帳戶 實 際 金 額為準)	由 A 0 7 按應繼 分比例3分之1、 王崧屏按應繼分 比例3分之2，分 配取得。
4	國泰世華銀行岡山分行存款	1,000 元 及孳息 (以帳戶 實 際 金 額為準)	由 A 0 7 按應繼 分比例3分之1、 王崧屏按應繼分 比例3分之2，分 配取得。